

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  
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湖南省教育厅

湘教工委通〔2023〕31号

关于开展湖南省高校第三届  
最美思政课教师、最美辅导员、最美大学生  
推选展示活动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培养选树新时代高校思政工作者和大学生先进典型，积极打造“为时代育新人”品牌，进一步推进“时代新人铸魂工程”落实落地，省委宣传部、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决定开展湖南省高校第三届最美思政课教师、最美辅导员、最美大学生推选展示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选时间

即日起至2023年10月20日。

## 二、推选数量

坚持培优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推选出我省高校第三届“最美思政课教师”10人、“最美辅导员”10人、“最美大学生”20人。实行限额推荐，高校每类可各推荐1名，如无合适人选，可以不推荐。

## 三、推选条件

### （一）“最美思政课教师”推选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高校思政课专职教师，一线从事思政课教学满十年。

3. 具有较高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积极推动思政课改革创新，承担的思政课教学质量和水平高，教书育人成效显著，事迹感人，得到师生广泛认可。

4. 师德高尚，作风正派，为人师表，关爱学生，模范践行“四有”好老师、“六个要”要求以及湖南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者潇湘宣言。

5. 已获得湖南省高校“最美思政课教师”荣誉称号的不再参加此次推选展示。

6. 以思政课教师身份获得省部级（含）以上奖励、荣誉称号或获得国家级教学竞赛奖项、省级教学竞赛一等奖以上（含）奖项或近五年主持过国家级思政课程建设的，将在省级评选中优先

考虑。

## （二）“最美辅导员”推选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在岗的高校专职辅导员、心理健康教育教师。

3. 师德师风优良，能够坚持“四个相统一”，做“四有”好老师，当好学生“四个引路人”，履行好“伟大工程的施工员、伟大事业的质检员、伟大斗争的战斗员、伟大梦想的服务员”职责，模范践行湖南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者潇湘宣言。

4. 素质能力过硬，在专业化职业化成长发展方面取得突出成果，开展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有特色、有亮点、有创新。

5. 育人实效突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能够切实加强对学生们的政治领导、思想引导、情感疏导、学习辅导、行为教导、就业指导，引导教育学生成为能够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6. 敢于担当作为，在带领学生支援全省经济社会建设发展和毕业生就业创业等重大工作推进中，在校园安全稳定、学生心理危机干预等重大事件处置中，主动作为、甘于奉献、发挥重要作用、作出突出贡献。

7. 以辅导员身份获得往届“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含提

名)或“湖南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含提名)荣誉称号,获得往届全国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决赛二等奖(含)或全国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骨干提升训练营“特别表现”及以上奖励,获得往届湖南省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含辅导员技能竞赛、职业能力大赛)决赛二等奖、复赛一等奖(含)以上奖项,获得湖南省高校辅导员综合育人能力提升示范观摩活动二等奖(含)以上奖项的,将在省级评选中优先考虑。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由各高校比照辅导员相关荣誉和奖励等进行推荐。已获得全国“最美高校辅导员”荣誉称号的不再参加此次推选展示。

### (三)“最美大学生”推选条件

1. 湖南省在校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所有注册的在籍中国大学生(包括研究生、本科生、专科生和2023年应届毕业生),在校期间获得全国“大学生年度人物”荣誉称号(含提名、入围人物)或获得市厅级(含)以上荣誉称号。

2. 树立远大理想,坚定“四个自信”,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己任,不负时代,不负韶华,不负党和人民的殷切期望,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信心。

3. 热爱伟大祖国,坚持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相统一,立志听党话、跟党走,胸怀忧国忧民之心、爱国爱民之情,坚持奉献祖国、奉献人民。

4. 勇于砥砺奋斗,具有勇于奋斗的精神状态、乐观向上的人

生态度、自强不息的进取精神、理性平和的心理素质，在攻坚克难中创造业绩、成长成才。

5. 练就过硬本领，珍惜学习时光，心无旁骛求知问学，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努力掌握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努力提高人文素养，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积极参加各类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

6. 锤炼品德修为，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善于从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中汲取道德滋养，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自觉抵制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极端个人主义、历史虚无主义等错误思想。

#### 四、工作程序

1. 报名推荐。符合推荐条件的高校思政课教师、辅导员（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和大学生按照自愿原则向所在高校报名。各高校结合实际组织校内遴选推荐，推荐人选信息及事迹应在校内公示一周，确保推荐材料的真实性。

2. 组织评选。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组织专家进行评选，确定人选并予以公示。

3. 宣传发布。发文公布结果，并在省内主流媒体立体宣传展示“最美思政课教师”“最美辅导员”“最美大学生”先进事迹。

4. 巡礼巡讲。适时组织“最美思政课教师”“最美辅导员”“最美大学生”开展线上线下巡礼巡讲活动。

5. 结果运用。按照中宣部、教育部 2023 年关于开展“最美人

物”（“年度人物”）推选展示活动有关部署，根据我省历届“最美人物”推选结果产生推荐上报对应人选，不再另行组织推荐。

## 五、工作要求

1. 各高校要按照“谁推荐、谁负责”的原则，严格程序、严格标准、严格把关，切实履行好推荐审核职责，确保申报人和申报内容真实可靠。

2. “最美人物”推选不接受个人和院（系）单独申报，超申报名额、逾期或不符合报送要求的材料均不予受理。

3. 推荐高校请于2023年9月21日17:00前将纸质材料和报名表加盖学校公章后邮寄（以寄达邮戳为准）或送至省教育厅思政处，同时将电子档材料发送至电子邮箱。

4. 申报材料请按以下要求报送：

（1）纸质材料：一式五份，用牛皮纸档案袋装好（每一个具体类型一袋，袋子正面贴对应报名表的首页），包括报名表（见附件1、2、3）、个人事迹材料、汇总表（见附件4）和附件材料（证书复印件等）。推荐人选须提交个人事迹材料，事迹材料以第三人称撰写，字数宜控制在3000字以内，标题要凝练概括推荐人选事迹。“最美思政课教师”“最美辅导员”个人事迹应包括个人简历、工作思路、教育教学实效、经验总结等方面内容。“最美大学生”个人事迹应包括个人简历、所获荣誉，事迹主要集中在2022年、2023年。

（2）电子档材料：报名表、个人事迹材料、所带学生联系方

式（“最美大学生”无需报送）、数码照片、汇总表和有关附件材料等。每校推荐材料电子版应分别打包成压缩包，电子邮件标题统一命名为：“湖南省高校第三届最美人物+高校名称”；压缩包分别命名为：“最美思政课教师+姓名”“最美辅导员+姓名”和“最美大学生+姓名”；每个申报材料 word 文件具体命名为：“报名表+姓名”“个人事迹+姓名”“所带学生联系方式+姓名”“附件+姓名”和“推选汇总表+高校名称”。

（3）其他：需提供电子版的证件照（1寸 2.5×3.5cm，413×295 像素）和生活照各 1 张（像素不小于 1024×768），格式为 JPG。相关材料请提供 Word 文档电子版，格式为 doc 或者 docx，不要在文档中插入图片。无需报送光盘、视频等其他材料。

##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省委教育工委宣传部、省教育厅思想政治工作处  
曾潇潇、周友、刘晨；

电话：0731-85535605、0731-89823585；

电子邮箱：hnjygwxcb@163.com；

邮寄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二段 238 号教育厅办公楼 902 室，邮编：410016。

- 附件：1. 湖南省高校第三届“最美思政课教师”推选报名表  
2. 湖南省高校第三届“最美辅导员”推选报名表  
3. 湖南省高校第三届“最美大学生”推选报名表

#### 4. 推选汇总表

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

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委

湖南省教育厅

2023年9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 湖南省高校第三届“最美思政课教师” 推选报名表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民 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职务职称			
最高学历 学 位		授予单位		授予时间	
参加工作 时 间		从事思政课教学工作时间			
所 属 学 校、院系					
所属二级 学 科					
通讯地址		联系 电 话	住宅		
邮政编码			办公		
电子邮件			手机		
近五年讲授思想政治理论课情况					
课程名称	授课时间	教学评价（含校内评价及学生评课结果）			

近五年科研及成果情况

近五年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情况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授予单位

学校推荐  
意见

校领导签名：

(党委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2

# 湖南省高校第三届“最美辅导员”推选报名表

姓 名		性 别		民族		照片
出生年月		学 校				
院 系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政治面貌		学 位				
所带学生数			目前所在岗位	<input type="radio"/> 辅导员 <input type="radio"/> 心理健康教育教师		
连续担任辅导员（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时间	年 月— 年 月					
是否获得过“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	<input type="radio"/> 是（ 年 届 ） <input type="radio"/> 否					
是否获得过“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	<input type="radio"/> 是（ 年 届 ） <input type="radio"/> 否					
是否获得过“湖南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	<input type="radio"/> 是（ 年 ） <input type="radio"/> 否					
是否获得过“湖南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	<input type="radio"/> 是（ 年 ） <input type="radio"/> 否					
是否获得过全国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决赛二等奖（含）或全国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骨干提升训练营“特别表现”及以上奖励	<input type="radio"/> 是（ 年 ） <input type="radio"/> 否					
是否获得过湖南省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含辅导员技能竞赛、职业能力大赛）决赛二等奖或复赛一等奖（含）以上奖项	<input type="radio"/> 是（ 年 ） <input type="radio"/> 否					
是否获得过湖南省高校辅导员综合育人能力提升示范观摩活动二等奖（含）以上奖项	<input type="radio"/> 是（ 年 ） <input type="radio"/> 否					

联系方式	手 机		办公电话	
	电子邮箱			
	地 址		邮编	
事迹摘要 (500字 以内)				
工作简历				
本人获得 省级以上 荣誉奖励				

<p>所带班级 及学生获得 省级以上 荣誉奖励</p>	
<p>本人签名</p>	<p>以上所填情况属实。</p> <p>签名：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学校推荐 意见</p>	<p>校领导签名： _____ (党委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3

## 湖南省高校第三届“最美大学生”推选报名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照片
出生年月		学 校				
院 系		专 业				
年 级		学 历				
政治面貌		手机号码				
推荐学校 联 络 人 联系方式	姓 名		手机号码			
	部门职务					
	地 址					
事迹摘要 (500 字 以内)						



附件 4

## 推 选 汇 总 表

单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推荐类别	姓名	所在院系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职务	职称	政治面貌	学历	学位	手机号码	连续担任专职思政课教师或辅导员时间	所教所带学生数	备注

填报人：

手机号码：

说明：1.“最美辅导员”推荐人选为“全国辅导员年度人物”“全国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湖南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湖南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须在备注栏说明。

2.“最美思政课教师”推荐人选须在备注栏填写以思政课教师身份所获得的最高荣誉、最高奖项。

3.“最美大学生”推荐人选不填写“连续担任专职思政课教师或辅导员时间”“所教所带学生数”信息，须在备注栏填写所获最高荣誉、最高奖项。